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述國土計畫法和區域計畫法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異同。又區域計畫法於何前提下即廢止適用？（25分）
- 二、試述地籍圖重測之原因為何？並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試述其法律性質。（25分）
- 三、試述土地法第34條之1、第104條及第107條優先承購權之異同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試述徵收收回權之行使要件為何？（25分）